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字[2018] 14 号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关于硕博连读生培养的相关规定

为提高我院博士生培养质量，鼓励硕博连读生转入博士阶段培养，并规范硕博连读生的过程管理，经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党政班子研究，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针对硕博连读生津贴和硕博转硕士生提前毕业按以下细则进行管理。

一、硕博连读生津贴

- 1、对于硕博连读生转入博士阶段培养的同学，将发放总额为 24000 元/人的学院博士生津贴；
- 2、学院博士生津贴自学生转博后的第二年开始按照 1000 元/月发放，共发放 24 个月；
- 3、在博士生休、停学期间暂停发放，复学后继续发放。如学生毕业时尚未完成 24000 元的总额发放，将在毕业时一次性发放津贴的剩余部分；
- 4、学院博士生津贴可以与学院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兼得；
- 5、对于在该津贴发放期间未能继续博士学业的学生，将停发该津贴；
- 6、学院将停止原定的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 500 元/月津贴的发放（院字 2015 年 12 号文）；
- 7、以上关于硕博连读生津贴的规定自 2018 级硕博连读生开始实施。

二、硕博转硕士生提前毕业的 GPA 绩点要求

- 1、学院对于硕博转硕的同学，按照学习年限 3.5 年进行培养；

- 2、对于学业优秀，且满足硕士毕业相关要求的同学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3、对于申请第一批（6月）提前毕业的同学，GPA课程平均绩点必须在同一年级硕博连读生中位于前60%，或者位于前75%、且有第一作者SCI期刊论文录用或发表（按照一级学科排序）；
- 4、以上GPA课程平均绩点的采集和排序以硕博连读生第三学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段（11月）为准；
- 5、以上关于硕博转硕士生提前毕业的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

本规定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8年6月